

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一五二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 27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85 年間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建物所有權買賣契約承買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房屋，經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辦理申報契稅，並於 85 年 10 月 30 日繳納完竣，且經該分處依契稅申報資料釐正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嗣○○公司負責人○○○於 94 年 4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詢房屋稅現值，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地政建物所有權登記資料，發現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係○○公司，並非訴願人，遂依職權更正系爭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公司，並查得訴願人迄今已繳納 89 年至 92 年期房屋稅，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27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退 89 年至 92 年已繳納之房屋稅計新臺幣 43,468 元。訴願人不
服，於 94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7 月 6 日）距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5 月 27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財政部 84 年 2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41608501 號函釋：「主旨：有關××號房屋，稽徵機關

房屋稅籍資料記載之納稅義務人與地政機關所有建物保存登記之所有權人不符，稽徵機關可否依地政機關所載資料據以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為房屋稅條例第 4 條所明定，而所謂房屋所有人，係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本案房屋既經地政機關辦妥建物保存登記，自可按地政機關所載所有權人資料，據以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主旨：.....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僅追溯核退 89 年以後所繳交系爭房屋之房屋稅，不符公平原則，應退還訴願人 89 年以前所繳交之房屋稅全額及契稅。
- (二) 訴願人收到稅單，係以所有權人身分繳納，嗣因與○○公司有糾紛，導致房屋未完成移轉登記，實非訴願人所願，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所稱訴願人對於稅單之納稅義務人未申請更正，故不退稅即有違誤。又契稅及房屋稅係與房屋所有權有關，原處分機關既認定○○公司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契稅理應一併退還。

四、卷查訴願人於 85 年間與○○公司訂立建物所有權買賣契約購買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房屋，經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辦理申報契稅，並於 85 年 10 月 30 日繳納完竣，且經該分處依契稅申報資料釐正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嗣○○公司負責人○○○於 94 年 4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詢房屋稅現值，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地政建物所有權登記資料，發現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係○○公司，並非訴願人，遂依職權更正系爭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公司，並查得訴願人迄今已繳納 89 年至 92 年期房屋稅，此有地政一建物所有權登記資料、94 年 4 月 18 日原處分機關多功能服務櫃台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授權）書及房屋稅徵銷查詢檔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職權更正系爭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公司，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27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退 89 年至 92 年已

繳納之房屋稅，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僅追溯核退 89 年所繳交系爭房屋之房屋稅，不符公平原則云云。按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此為首揭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意旨所明示。經查本件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既為○○公司，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自應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

向○○公司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惟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契稅申報資料以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而向其課徵上開房屋稅，於法不合，故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於 94 年 4 月 18 日知悉訴願人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後，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

定核定退還訴願人 89 年以後已繳納之房屋稅款，應屬適法。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應將訴願人因買賣系爭房屋所繳交之契稅一併退還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272900 號函並未處理契稅事項，自非屬本件訴願審議之範圍，該部分之申請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43061802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